**关于2019-2020-2学期重新学习（重修）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教学单位：**

根据《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和《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现将本学期重新学习（等同于新教务系统中的“重修”）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新学习课程限定

1. 非毕业班学生只能重新学习已修读但未获得学分的课程（通识教育选修课除外）；

2. 毕业班**（含2019届毕、结业）**学生可以重新学习在校期间修读除通识教育选修课以外的所有课程；

3. 每位学生的重新学习课程门数不超过**五门**。

二、修读方式

1. 由于新冠疫情影响，本次重新学习开设课程均采用全程**跟班修读**形式。因本学期补考工作未能正常开展，如学生有补考课程，可自愿提前选择重修，待疫情解除，参加补考通过后可申请退选。

2. 第五周周一开始，任课教师可从南通大学-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信息查询】【学生名单查询】中查询导出跟班重修名单。

3. 重新学习课程教学要求与正常开设课程一致，同一门课程各校区同步考核。

三、课程报名

1. 学生登陆“南通大学-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http://tdjw.ntu.edu.cn/），选择“信息查询”菜单，点击“推荐课表打印”查询本学期课程开设情况，选择与拟重新学习课程教学要求一致且时间不冲突的课程班级跟班试修读，试修期为第一周（或课程开设的第一周）到第三周，请根据学校公布的线上授课安排（已通过学院公布）自行联系任课教师试听；

2. 第四周周一（3月16日）至周三（3月18日）登陆上述教务系统，由个人选择所选课程进行跟班报名操作；

3. 如因培养方案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进行网上跟班报名的学生，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备案后，于第四周周五（3月20日）17:00之前与本学院教务老师联系进行手工跟班补报名（报名课程必须为本学期开课的课程）；

4. **本次重新学习报名暂不缴费，**待疫情解除学校正常开学后再另行通知操作；

5. 缴费标准：根据物价局核定，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重新学习的缴费标准为80元/学分。

四、**请在规定的时间报名，逾期作放弃处理**。教务处概不接收学生个别手工报名。

五、关于2019届毕、结业生重新学习的补充说明

请于课程授课结束前后即时登录南通大学-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http://tdjw.ntu.edu.cn），再次确认修读课程的考核时间与地点。考核时请携带本人身份证。符合毕业或延期授予学位条件的，学校将在本学期结束后一周集中办理资格审核和制证工作，届时请至原所在学院领取相关证书。如有疑问，请与原所在学院教学秘书联系。

六、关于毕业班学生不能跟班重新学习课程的补充说明

2019届毕、结业生，2020届应届毕业生如有课程不能跟班重新学习的，待新冠疫情解除，学校正式开学后，再另行通知重新学习相关事宜。

 南通大学教务处

 2020年03月04日